

《 2003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草案 》委員會

**因應2003年9月9日會議席上
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：

- (a) 就各組織所提意見及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；
- (b) 部分委員及組織認為若干罪行最高罰款額的擬議增幅過高，應予檢討；及
- (c) 就《建築物條例》第32(2)條有關街道命名與建築物編號的規定，解釋目前的執行情況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3年9月22日